

## 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

102.12.2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2125號函核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
- 二、本表係供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申請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修畢他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學生、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規劃者，以及本校依規定開設國小合格教師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學員申請加註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亦依本表辦理。本校畢業生得向本校相關學系所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成績證明，以供採認及認定查驗之用。
- 三、本表內各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科目，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其中必備科目係指加註領域專長之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四、凡在本校修習本表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
- 五、專門科目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本表所列學分數。所修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表規定之學分數，則不予採認。
  - (三) 科目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
  - (四)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採認之專門科目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六)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相關學系所辦理採認或認定，不受前項第五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任教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認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並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七、本要點暨本表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八、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